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機票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1.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為準： (1)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